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寿仙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为董事会的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。现将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董事长李明焱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变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韩海敏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贝赛先生、李明焱先生。

2025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选举金瑛女士、钱弘道先生、李明焱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金瑛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（即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）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各位委员切实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充分发挥和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为董事会的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时间 | 会议届次 | 审议事项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2025 年 4 月 16 日 |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| 1、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》 2、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务决算报告》 3、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 4、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》 5、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 6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、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8、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9、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|
| 2025 年 4 月 23 日 |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| 1、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|
| 2025 年 8 月 26 日 |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| 1、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 2、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3、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|
| 2025 年 10 月 27 日 |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| 1、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|
| 2025 年 11 月 28 日 |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| 1、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》 2、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3、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|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各位委员在经过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,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公正、客观的评估总结,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,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,能够在约定时限内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公司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欺诈或舞弊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错误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情况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控部门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，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，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，各位委员充分发挥了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。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健全、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公司本年度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切实保障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保持了及时、有效的信息沟通，并积极协调各方工作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按照既定的时间和计划按时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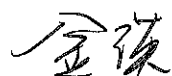
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寿仙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与防范经营风险，健全财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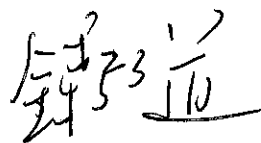
2026年4月24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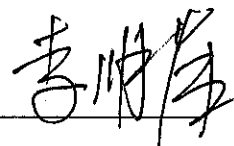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
履职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金 瑛



钱弘道



李明焱

2026 年 4 月 28 日